

##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**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一、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：**

**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**

**1、变更原因**

（1）、2017年7月5日，财政部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，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。根据财政部要求，境内上市企业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（2）、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》（财会〔2019〕21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第13号”）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（3）、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《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19〕22号）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（4）、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20〕10号）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**2、变更日期**

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的规定，以上会计政策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**3、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**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》、《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和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》等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执行新收入准则：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不做调整。

2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，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不做调整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，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不做调整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，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不做调整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